

文藻外語大學專科部勞作服務實施辦法

103 年 05 月 27 日行教務議通過

103 年 07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07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「全人教育」之理想、推展服務學習理念、提升公民服務精神，培養學生「愛護環境由身邊做起」的習慣，訓練學生團隊分工合作的能力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能力，並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業務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全校勞作服務的統籌與協調工作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勞作服務的規劃、執行、考核、評分、獎懲、抵免等相關事宜，並定期檢討修訂勞作服務實施辦法，其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學生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日常環境維護：每日維護各班負責的公用教室或公共區域環境整潔。
- 二、重點環境維護：轉學生、轉系生及勞作服務重修生，依排定時間維護校園重點地區環境。

第五條 考核方式與標準：

- 一、勞作服務考核：基本分數 82 分，及格分數 70 分。
- 二、勤缺考核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缺席者(未到或逾時超過 10 分鐘)，每次扣課程分數 1 分。
 - (二) 遲到者(逾時 10 分鐘以內)，每次扣課程分數 0.5 分。
 - (三) 病假者，每次扣課程分數 0.1 分。
 - (四) 事假者，每次扣課程分數 0.5 分。
 - (五) 公假、生理假與喪假者不扣分。
- 二、勞作服務成績未達 70 分或學期中缺席累計達當學期應到次數 1/4 者，勞作服務紀錄登錄為「未通過」，勞作服務「未通過」者需重修至「通過」為止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勞作服務全勤、表現優良與表現不佳者依校規獎懲，獎懲標準以實施細則之規定為依據。

第六條 特殊狀況學生可備齊相關資料，申請更改勞作服務內容或免勞作服務。

第七條 轉學生、轉系生及勞作服務重修生之勞作服務實施方式，依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備齊證明文件，申請抵免勞作教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轉學生，已完成勞作服務者。
- 二、本校轉系生，已於轉系前完成勞作服務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